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1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2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及申请冻结有关款项；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 </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3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4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 ^{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5	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 ^{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6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7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他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8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9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10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11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12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13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14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15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6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资料和资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p> <p>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p> <p>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真实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17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18	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19	提请公安等机关予以协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昆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20	对违反审计法律法规行为提出处分的建议；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p> <p>（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p> <p>（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p> <p>（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p> <p>（五）其他处理措施。</p> <p>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注：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责任主体：“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主体：“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办单位：“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